

#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 关于组织 2025 年南通市在职教师申请 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各局直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促进在职教师终身学习，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南通市教育局教育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现就 2025 年南通市在职教师申请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时间及条件、对象

1.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25 日。

2.报名条件：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3.报名对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各类教育考试、教科研训、教师发展、教育技术、少年官等直属机构在职在编教职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二、培养方式及地点

1. 申请入学，完成课程学习、国家水平考试合格后，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获得硕士学位。

2. 实施“集中授课+网络授课”，专业涵盖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应用心理学、教育领导与管理等专业，报名人数达到30人以上的专业，在南通设立教学点，组建导师团队，利用寒暑假、节假日集中授课，开展课程学习和论文指导。未达开班人数的，教学地点由南京师范大学统筹安排、另行确定（相关事项说明请见附件2）。

## 三、年度培养人数

182人（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实行弹性学制，年限在3-5年。学费共计6万元，分三个阶段收取：课程学习阶段3万元，论文指导阶段2万元，论文送审、答辩、申请学位阶段1万元。

对经所在单位批准、县（市、区）教育局备案，并最终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及管理人员，根据《南通市中小学教师培养激励办法》（通委〔2022〕61号）及区域相关政策，教师所在单位给予一定额度学费补贴。

## 五、其他要求

各地各校（单位）要积极宣传学历提升要求和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及管理人员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提高教师学科素养、教书育人水平及教育教学管理能力，为我市教

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各校（单位）将批准表（见附件4）报属地教育局，属地教育局将备案表（见附件5）加盖公章后于7月4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处，市直学校（单位）将批准表直接报人事处，电子表格发邮箱：[rsc.jyj@nantong.gov.cn](mailto:rsc.jyj@nantong.gov.cn)。

联系人：任海宽，联系方式：85098830。

附件：1.名额分配表

2.相关事项说明

3.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

4.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校批准表

5.南京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县（市、区）备案表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